



00002018040049461126

报告文号: XYZH[2018]NJA1003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8NJA1003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汇鸿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汇鸿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其新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沙曙东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8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7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等公司层面流程及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披露、预算管理、合同及法务管理、贸易管理、房地产业务管理、投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等重要业务层面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担保、关联交易、贸易业务、投资业务的管理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金额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5%之间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0.5%之间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潜在错报金额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0.5%~1%之间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益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益总额的 1%	潜在错报金额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益总额的 0.5%~1%之间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存在具备以上特征之一的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未达到重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确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高于被评价单位对应财报缺陷认定标准 30%以上；且相关控制系统性缺失或系统性失败	高于被评价单位对应财报缺陷认定标准 10%以上	低于被评价单位对应财报缺陷认定标准 10%及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内部控制制度整体缺失，相关业务环节、过程等完全没有监控，业务活动处于原始自发状态；下属重要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混乱；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存在具备以上特征之一的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确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程序在日常执行中可能存在个别一般缺陷，由于公司设有自我评价、内部审计双重监督机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会立即整改，使风险可控，对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2017 年度内控制度体系运行中存在部分管理制度需要根据集团重组以及实际业务操作情况、新业务开展情况进行适当修订的情况，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针对上述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组已向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逐项进行整改落实。经过整改并结合公司管理提升活动，公司所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汇鸿集团将在 2018 年继续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工作。汇鸿集团及各子公司进一步安排各项业务培训，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培训和宣传工作，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后续培训学习工作，使执行人员及检查人员系统掌握内部控制的执行程序 and 检查方法；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公司已修订的内控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运行情况，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制约监督机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剑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1021902018年4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3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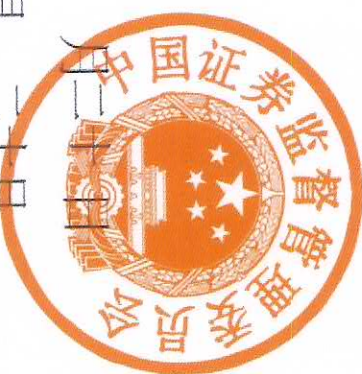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12

2018年12月30日



姓名 蔡新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5-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13630527483
Identity card No.

40003000026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966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5.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8日

蔡新海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8日

信中和南信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8日

蔡新海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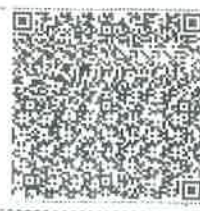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8日

信中和南信分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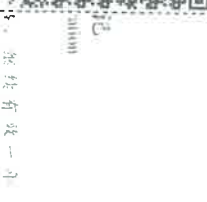
蔡新海(32000003000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蔡新海(32000003000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蔡新海(32000003000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蔡新海(3200000300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120001001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 年 11 月 18 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

2008.1.2

2014.5.5

2013 年 4 月 11 日



姓名: 沙曙东
Full name: 沙曙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1-06
Date of birth: 1971-01-06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1020710106032
Identity card No: 321020710106032



沙曙东 (321200010012)
您已通过 2013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4 月 11 日



沙曙东 (321200010012)
您已通过 2015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沙曙东 (321200010012)
您已通过 2017 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8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8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8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8 日